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通知）

沪妇〔2020〕6号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作用的通知

各区妇联，各党政机关、科教文卫体、统战系统妇委会，市及各集团公司女职工委员会，市妇联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

当前正处于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扩散的关键时期。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全国妇联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积极动员广大妇女和家庭，从自我做起，从家庭做起，人人尽责、家家防控，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半边天的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把广大妇女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联干部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学习、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挂在心上，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尽职尽责、尽心尽力，确保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全国妇联部署的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二、大力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必胜信心

各级妇联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工作要求，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的新成果和治疗的成功经验，让广大妇女知道疫情可防、可治、可控制。要充分利用网上妇联新媒体矩阵，向广大妇女和家庭发出倡议书，宣传科学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广大妇女了解疫情防控政策，掌握科学防护知识，增强自我保健意识和对疾病的防范能力。广大妇联干部、妇联执委要带头做防控知识的传播者、疫情谣言的制止者，引导妇女群众不传、不转、不信、积极发声批驳虚假、负面信息，引领好身边妇女群众坚定信心、共克时艰，营造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良好氛围。

三、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工作，织牢织密家庭防护网络

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和巾帼志愿者要带头落实防控举措，主

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就诊，积极引导广大家庭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织牢织密家庭防控网，守住防控疫情的家庭阵地。各级妇女党员干部要带头深入街镇社区，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解疑释惑、上门排摸、电话随访等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宣传员、防控员、监督员。有序组织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慈善救助帮扶活动，充分发挥女性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积极为有需求的医务工作者、患者及其他人员提供危机干预、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四、加强关心关爱和典型宣传，凝聚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各级妇联组织要关心关爱奋斗在防控一线的女医护人员，药品、防护用品生产以及应急保障、交通运输等行业女职工为代表的职业女性，加大支持保障力度，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她们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大力宣传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妇女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引导广大妇女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挺身而出，无私奉献，努力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走在前、作表率，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五、强化组织动员，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各级妇联组织要把广大妇女和家庭全面动员起来，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始终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巾帼文明岗、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巾帼志愿者等要发挥带头作用，各级妇联组织必须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作为在危难险重工作中体现治理能力的直接检验，作为守初心、担使命的现实考题，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

本领。各级妇联建立专人联系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做好情况沟通、信息报送工作，重点反映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优秀女性的工作动态和先进事迹。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1月31日